

第 19 条^{注1}

电台的识别

第 VI 节 – 水上移动业务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的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19.98

A – 一般规定

19.99 § 39 当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⁵被要求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主管部门须按照ITU-R M.585-4建议书的附件1-5中所述的规定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按照第**20.16**款，在进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时，各主管部门须立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07）

19.100 § 40 1)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由无线电通路上发送的一系列9位数字组成，以能独特地识别各船舶电台、船舶地球站、海岸电台、海岸地球站以及在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中操作的其它非车载电台和群呼。（WRC-07）

19.101 2) 这些标识的组成应能让连接到公众通信网络的电话用户和电报用户利用这些标识或该标识的一部分主要在海岸至船舶方向自动地呼叫各船舶。公众网络接入也可通过自由格式的编号规划的方式实现，只要能使用系统的注册数据库（见第**19.31A**款）获得船舶电台标识、呼号或船舶名称和国籍对船舶加以惟一识别。（WRC-03）

19.102 3)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类型须与ITU-R M.585-4建议书附件1-5中所描述的一致。（WRC-07）

19.103 至 19.107 (SUP - WRC-07)

19.108

B – 水上标识数字 (MID)

19.108A § 41 水上识别数字M₁I₂D₃是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组成部分，并表明如此标识的电台所属的主管部门所处的地理区域。（WRC-07）

19.109 (SUP - WRC-03)

19.110 C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 (WRC-07)

19.111 § 43 1) 各主管部门须遵守有关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的ITU-R M.585-4建议书附件1-5的规定。（WRC-07）

19.112 2) 各主管部门应：（WRC-07）

19.113 a) 尽可能使用由划分给它们的单个MID组成的标识；（WRC-07）

注1 本条所有在末尾注明“（WRC-07）”的条款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⁵ **19.99.1** 在此节中，提及某一船舶电台或海岸电台时可包括相关的地球站。

19.114 b) 在指配有六位有效数字的船舶电台标识（如三个零结尾的标识）时需格外谨慎，这些标识仅应指配给那些为了自动接入全世界公众交换网络而预期需要一个这种标识的船舶电台，特别是对在2002年2月1日当日及之前被接受用于GMDSS的卫星移动系统而言，如果这些系统将MMSI作为其编号方案的一部分的话。（WRC-07）

19.115 至19.126 (SUP - WRC-07)
